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88號4樓

電話：(02)28376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7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五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8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9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60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報告中指出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88,31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6%；其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601,41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 28%；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8,893 仟元及 6,6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134%)

及(50%)。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之前述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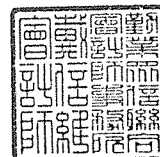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3,762	11	\$ 567,333	13	\$ 783,109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78,661	2	44,652	1	44,729	1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36,232	1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7,384	-	11,269	-	49,3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236,430	5	233,745	5	265,752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三）	980,491	21	977,635	21	1,012,43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9,340	1	12,383	-	24,3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21,652	27	1,292,030	28	1,221,760	25
1421	預付款項	74,746	1	28,200	1	70,1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083	1	43,916	1	47,68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26,781	70	3,211,163	70	3,519,249	7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6,747	1	26,747	1	26,7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995,943	22	998,104	22	799,960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59,400	3	148,839	3	140,65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5,879	1	53,656	1	55,51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七及二三）	85,506	2	57,836	1	81,990	2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九）	-	-	-	-	172,14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7,323	1	68,000	2	80,3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0,798	30	1,353,182	30	1,357,365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87,579	100	\$ 4,564,345	100	\$ 4,876,6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949,421	21	\$ 533,370	12	\$ 852,395	18
2150	應付票據	2,254	-	3,059	-	8,784	-
2170	應付帳款	255,274	5	343,510	7	396,409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261,039	6	253,292	6	293,1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43	-	39,076	1	12,37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37,511	1	33,738	1	20,50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22,568	3	385,583	8	407,16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63,355	3	145,749	3	80,10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92,565	39	1,737,377	38	2,070,93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236,572	5	634,734	14	610,822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31,871	1	26,315	-	43,8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	123,925	3	127,698	3	148,11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2,408	9	788,747	17	802,830	16
2XXX	負債總計	2,184,973	48	2,526,124	55	2,873,769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0	39	1,470,000	32	1,47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337,206	7	304,206	7	304,2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053	4	161,309	3	161,3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3,893	1	74,123	2	53,96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6,946	5	235,432	5	215,269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996	1	32,413	1	17,53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77)	-	(2,988)	-	(2,9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3,819	1	29,425	1	14,624	-
3500	庫藏股票	(10,404)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039	-	(842)	-	(1,254)	-
3XXX	權益總計	2,402,606	52	2,038,221	45	2,002,845	4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87,579	100	\$ 4,564,345	100	\$ 4,876,6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淵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	688,200	100	\$	757,476	100	\$	2,393,386	100	\$	2,496,3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478,131	70		614,867	81		1,680,839	70		1,886,737	75
5900	營業毛利		210,069	30		142,609	19		712,547	30		609,625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8,632	26		116,574	15		524,477	22		381,956	15
6200	管理費用		37,124	5		42,885	6		123,593	5		146,2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92	3		29,010	4		58,000	2		66,68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5,748	34		188,469	25		706,070	29		594,922	24
6900	營業淨（損）利	(	25,679	4)	(	45,860	6)		6,477	1		14,70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5,439	1		1,590	-		29,074	1		16,8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695	4		29,551	4	(	5,273	-		8,632	-
7050	財務成本	(	5,169	1)	(	8,636	1)	(	17,853	1)	(	25,52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965	4		22,505	3		5,948	-		-	-
7900	稅前淨利（損）		2,286	-	(	23,355	3)		12,425	1		14,7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1,737	-	(	7,653	1)	(	3,862	-	(	12,61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49	-	(	31,008	4)		8,563	1		2,086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41	5		15,413	2		6,931	-		1,2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1,362	-	(	141	-	(	2,189	-		6,74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79	5		15,272	2		4,742	-		8,04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28	5	(	15,736	2)	\$	13,305	1	\$	10,131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29	-	(	30,434	4)	\$	9,514	-	\$	3,888	-
8620	非控制權益	(	280	-	(	574	-	(	951	-	(	1,802	-
8600		\$	549	-	(	31,008	4)	\$	8,563	-	\$	2,08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205	5	(	15,162	2)	\$	13,908	1	\$	11,93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23	-	(	574	-	(	603	-	(	1,802	-
8700		\$	36,428	5	(	15,736	2)	\$	13,305	1	\$	10,131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01		(	0.21		\$	0.06		\$	0.03	
9850	稀 釋	\$	0.01		(	0.21		\$	0.06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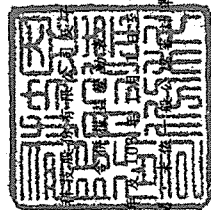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對)

單位：新台幣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其 他 主 項 目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70,000	\$ 304,206	\$ 150,528	\$ 160,498	\$ 16,236	\$ 2,112,953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10,781	(10,78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60 元	-	-	-	(88,200)	-	(88,200)
	分配後盈餘	1,470,000	304,206	161,309	61,517	16,236	2,024,7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損)	-	-	-	3,888	-	2,086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Z1	103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1,470,000	\$ 304,206	\$ 161,309	\$ 53,960	\$ 17,535	\$ 2,002,845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70,000	\$ 304,206	\$ 161,309	\$ 74,123	\$ 32,413	\$ 2,038,221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1,744	(1,744)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 0.10 元	-	-	-	(18,000)	-	(18,000)
	分配後盈餘	1,470,000	304,206	163,053	54,379	32,413	2,020,221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利 (損)	-	-	-	9,514	-	8,56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330,000	33,000	-	-	-	363,00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10,404)	(10,404)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O1	非控制權權益增加	-	-	-	-	-	-
Z1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1,800,000	\$ 337,206	\$ 163,053	\$ 63,893	\$ 38,996	\$ 2,402,6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林其炎

董事長：廖文嘉



會計主管：黃遠燭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425	\$ 14,70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993	64,900
A20200	攤銷費用	4,233	4,548
A20300	呆帳費用 (轉回利益)	(4,507)	38,368
A20900	利息費用	17,853	25,5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	(7,39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6	1,559
A23100	處分投資 (利益) 損失—淨額	(757)	5,0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61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1,15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85)	(72,726)
A31150	應收帳款 (含長期)	(26,019)	(60,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50)	(18,728)
A31200	存 貨	91,531	(100,273)
A31230	預付款項	(46,546)	(32,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7	3,287
A32130	應付票據	(805)	2,982
A32150	應付帳款	(88,236)	55,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36	32,595
A32200	負債準備	3,773	(7,5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606	(24,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73)	(2,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12,273)	(16,6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3	8,3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042)	(\$ 25,8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06)	(14,9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28)	(48,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68)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589	51,938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5	194,28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6,23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72,1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76)	(34,9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90	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84)	(126,9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32)	(5,0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9	(18,6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49)	(111,4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6,051	315,28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4,3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177)	(220,6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000)	(88,200)
C04600	現金增資	363,00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0,404)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999	(32,0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09	218,7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97	1,8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571)	60,1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7,333	722,9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762	\$ 783,1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林其泉



會計主管：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1 年 7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數控機械、建築與裝潢材料及五金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0 月 1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

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一。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

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七及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保本型理財商品，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6	\$ 3,392	\$ 3,8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494	521,552	622,00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31,062</u>	<u>42,389</u>	<u>157,247</u>
	<u>\$ 503,762</u>	<u>\$ 567,333</u>	<u>\$ 783,1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1%~0.35%	0.1%~4.6%	0.1%~4.6%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u>\$ 236,430</u>	<u>\$ 233,745</u>	<u>\$ 265,752</u>
應收帳款	\$ 1,161,186	\$ 1,142,663	\$ 1,218,341
減：備抵呆帳	(<u>95,189</u>)	(<u>107,192</u>)	(<u>123,921</u>)
	<u>\$ 1,065,997</u>	<u>\$ 1,035,471</u>	<u>\$ 1,094,420</u>
流 動	\$ 980,491	\$ 977,635	\$ 1,012,430
非 流 動	<u>85,506</u>	<u>57,836</u>	<u>81,990</u>
	<u>\$ 1,065,997</u>	<u>\$ 1,035,471</u>	<u>\$ 1,094,4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80 天以下	\$ 906,491	\$ 584,659	\$ 627,234
181~365 天	63,970	330,225	357,724
365 天以上	<u>190,725</u>	<u>227,779</u>	<u>233,383</u>
合 計	<u>\$ 1,161,186</u>	<u>\$ 1,142,663</u>	<u>\$ 1,218,34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80 天以下	\$ 90,572	\$ -	\$ -
181 至 365 天	44,371	-	-
365 天以上	<u>37,382</u>	<u>58,157</u>	<u>57,240</u>
合 計	<u>\$ 172,325</u>	<u>\$ 58,157</u>	<u>\$ 57,24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57	\$ -	\$ 78,25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8,368	-	38,368
外幣換算差額	415	-	415
由企業合併取得	<u>6,881</u>	<u>-</u>	<u>6,881</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23,921</u>	<u>\$ -</u>	<u>\$ 123,92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92	\$ -	\$ 107,19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4,507)	-	(4,507)
外幣換算差額	(<u>7,496</u>)	<u>-</u>	(<u>7,496</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95,189</u>	<u>\$ -</u>	<u>\$ 95,189</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

三。

八、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製 成 品	\$ 68,170	\$ 75,538	\$ 153,856
在 製 品	368,756	383,687	463,509
原 料	425,714	383,782	354,114
商 品	322,821	394,132	230,696
在途存貨	<u>36,191</u>	<u>54,891</u>	<u>19,585</u>
	<u>\$ 1,221,652</u>	<u>\$ 1,292,030</u>	<u>\$ 1,221,760</u>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5,803 仟元、(50,850)仟元、21,153 仟元及(61,61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本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Hong Kong) Ltd.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100%	—
本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Anderson America Corporation (U.S.A.) (Anderson America)	機械、板材銷售與服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100%	100%	100%	—
本公司	勝德股份有限公司(勝德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
本公司	翔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翔德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	94.50%	85.50%	85.50%	註四
本公司	祐德機械(上海)有限公司(祐德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本公司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德公司)	板材及機械週邊之銷售及服務	100%	100%	100%	—
本公司	Giben Holdings Co. Ltd. (BVI) (Giben BVI)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本公司	Giben Holdings Co. Ltd. (SAMOA) (Giben SAMOA)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
勝德公司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格公司)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99.82%	99.82%	99.82%	註一
Giben SOMOA	Giben America, Inc. (Giben America)	機械銷售與服務	100%	100%	100%	註二
Giben BVI	Giben do Brasil Maquinas e Equipamentos Ltda (Giben Brazil)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100%	100%	100%	註三
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成都仲德數控機械有限公司(成都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66.67%	-	-	註五
Anderson Europe GmbH	A. Monforts Werkzeugmaschinen GmbH & Co. KG (Monforts GmbH)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100%	-	-	—

註一：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27 日向非控制權益購入總格公司之股份分別計 2,000 仟股及 4,408 仟股，購買價款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22,039 仟元，購買後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70.75% 增加至 99.82%。

註二：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取得 Giben America 100%股權，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145,329 仟元。

註三：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非關係人取得 Giben Brazil 100% 股權，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完成收購程序，支付價款為 257,123 仟元。Giben BVI 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99.72%，Giben SAMOA 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為 0.28%，持股合計為 100%。

註四：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現金 360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翔德公司股權計 1,080 仟股，致持股比例由 85.50% 增加至 94.50%。

註五：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 26,977 仟元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成都仲德公司，取得該公司 66.67% 股權。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 2,088,31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為 46%；其負債總額為 601,412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 28%；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分別為 48,893 仟元及 6,6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134%)及(50%)。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64,723	\$ 265,069	\$ 124,258
房屋及建築	570,391	598,695	546,588
機器設備	76,158	65,531	74,806
研發設備	18,355	20,739	15,818
其他設備	32,036	39,410	38,490
小計	961,663	989,444	799,96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280	8,660	-
合計	<u>\$ 995,943</u>	<u>\$ 998,104</u>	<u>\$ 799,96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研發設備	2至9年
其他設備	1至13年

本公司於 85 年 8 月以 11,000 仟元購入苗栗縣後龍鎮之土地。因農地移轉限制並未辦理過戶手續，惟本公司另與出售人訂立信託契約，約定出售人及其繼承人或其他第三人不得主張其他任何權利，俟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變更後，應立即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該筆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之農地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後於 94 年 3 月，因部分土地計 4,518 仟元變更為建築用地而過戶予本公司，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無形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 標	\$ 64,890	\$ 63,732	\$ 62,563
商 譽	59,900	58,309	48,837
顧客關係	22,338	17,677	19,792
技術專利權	<u>12,272</u>	<u>9,121</u>	<u>9,465</u>
	<u>\$ 159,400</u>	<u>\$ 148,839</u>	<u>\$ 140,657</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另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增添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部分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顧客關係	9年
技術專利權	5~20年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續延長商標之使用年限。管理階層並已執行包括產品生命週期之調查、市場、競爭性、環境趨勢及品牌擴充機會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該商標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商標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260,000	\$ 358,854	\$ 398,42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689,421</u>	<u>174,516</u>	<u>453,967</u>
	<u>\$ 949,421</u>	<u>\$ 533,370</u>	<u>\$ 852,3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20%~18.86%、1.22%~19.00%及 1.08%~3.7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 199,140	\$ 258,332	\$ 205,88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60,000</u>	<u>761,985</u>	<u>812,106</u>
小 計	359,140	1,020,317	1,017,98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22,568</u>)	(<u>385,583</u>)	(<u>407,167</u>)
長期借款	<u>\$ 236,572</u>	<u>\$ 634,734</u>	<u>\$ 610,822</u>

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物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借款到期日為 104 年 9 月至 110 年 1 月，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27%~2.05%、1.50%~10.69%及 1.50%~2.76%。

十三、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96,254	\$ 93,010	\$ 97,2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498	47,463	43,087
應付稅捐	8,202	10,607	8,057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206	2,041	5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付利息	\$ 811	\$ 1,147	\$ 1,221
其 他	<u>53,068</u>	<u>99,024</u>	<u>143,006</u>
	<u>\$ 261,039</u>	<u>\$ 253,292</u>	<u>\$ 293,19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144,232	\$ 112,302	\$ 59,570
暫收款	13,685	-	-
其 他	<u>5,438</u>	<u>33,447</u>	<u>20,538</u>
	<u>\$ 163,355</u>	<u>\$ 145,749</u>	<u>\$ 80,108</u>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80,000</u>	<u>147,000</u>	<u>14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800,000</u>	<u>\$ 1,470,000</u>	<u>\$ 1,47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8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 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84,973	\$ 151,973	\$ 151,973
公司債轉換溢價	99,979	99,979	99,979
庫藏股票交易	<u>52,254</u>	<u>52,254</u>	<u>52,254</u>
	<u>\$ 337,206</u>	<u>\$ 304,206</u>	<u>\$ 304,206</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分派 10% 為員工紅利及 3% 為董監酬勞，其餘金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3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7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六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44	\$ 10,781		
現金股利	18,000	88,200	\$ 0.10	\$ 0.60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150</u>	<u>-</u>	<u>1,15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五、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 684,631	\$ 749,708	\$2,380,110	\$2,466,529
勞務收入	3,136	-	11,757	-
其 他	<u>433</u>	<u>7,768</u>	<u>1,519</u>	<u>29,833</u>
	<u>\$ 688,200</u>	<u>\$ 757,476</u>	<u>\$2,393,386</u>	<u>\$2,496,362</u>

十六、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57	\$ -	\$ 220	\$ -
利息收入	346	(536)	1,100	7,394
其 他	<u>5,036</u>	<u>2,126</u>	<u>27,754</u>	<u>9,503</u>
	<u>\$ 5,439</u>	<u>\$ 1,590</u>	<u>\$ 29,074</u>	<u>\$ 16,8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投資（損）益 —淨額	\$ -	\$ -	\$ 757	(\$ 5,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58)	(992)	(446)	(1,5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26,353	30,592	(9,475)	16,743
其 他	<u>1,800</u>	<u>(49)</u>	<u>3,891</u>	<u>(1,526)</u>
	<u>\$ 27,695</u>	<u>\$ 29,551</u>	<u>(\$ 5,273)</u>	<u>\$ 8,632</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5,169</u>	<u>\$ 8,636</u>	<u>\$ 17,853</u>	<u>\$ 25,52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43	\$ 21,398	\$ 52,993	\$ 64,900
無形資產	<u>1,785</u>	<u>1,587</u>	<u>4,233</u>	<u>4,548</u>
合 計	<u>\$ 19,428</u>	<u>\$ 22,985</u>	<u>\$ 57,226</u>	<u>\$ 69,44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4	\$ 11,552	\$ 17,680	\$ 35,360
營業費用	<u>11,929</u>	<u>9,846</u>	<u>35,313</u>	<u>29,540</u>
	<u>\$ 17,643</u>	<u>\$ 21,398</u>	<u>\$ 52,993</u>	<u>\$ 64,9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0	\$ 168	\$ 3,200	\$ 322
營業費用	<u>345</u>	<u>1,419</u>	<u>1,033</u>	<u>4,226</u>
	<u>\$ 1,785</u>	<u>\$ 1,587</u>	<u>\$ 4,233</u>	<u>\$ 4,54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172	\$ 5,180	\$ 15,557	\$ 15,013
確定福利計畫	<u>1,121</u>	<u>1,320</u>	<u>3,349</u>	<u>3,960</u>
	6,293	6,500	18,906	18,973
其他員工福利	<u>148,203</u>	<u>118,226</u>	<u>423,935</u>	<u>343,7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4,496</u>	<u>\$ 124,726</u>	<u>\$ 442,841</u>	<u>\$ 362,7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1,587	\$ 40,799	\$ 149,051	\$ 125,187
營業費用	<u>102,909</u>	<u>83,927</u>	<u>293,790</u>	<u>237,515</u>
	<u>\$ 154,496</u>	<u>\$ 124,726</u>	<u>\$ 442,841</u>	<u>\$ 362,70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10% 及 3%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	(\$ 2,739)	\$ -	\$ 350
董監事酬勞	-	(821)	-	105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570	\$ -	\$ 9,704	\$ -
董監事酬勞	471	-	2,911	-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	(\$ 5,106)	\$ 90	\$ 1,9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759	(182)	10,67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742</u>	<u>-</u>	<u>3,95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37</u>	<u>\$ 7,653</u>	<u>\$ 3,862</u>	<u>\$ 12,617</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63,893</u>	<u>\$ 74,123</u>	<u>\$ 53,960</u>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32,450</u>	<u>\$ 23,426</u>	<u>\$ 14,213</u>
勝德公司	<u>\$ 9,658</u>	<u>\$ 9,658</u>	<u>\$ 9,658</u>
翔德公司	<u>\$ -</u>	<u>\$ -</u>	<u>\$ -</u>
育德公司	<u>\$ 6,796</u>	<u>\$ 2,211</u>	<u>\$ 4</u>
總格公司	<u>\$ 2,237</u>	<u>\$ 2,237</u>	<u>\$ 2,237</u>

	103年度	102年度
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9.52% (實際)	22.06% (實際)
勝德公司	無可供分配盈餘	20.48% (實際)
翔德公司	無可供分配盈餘	無可供分配盈餘
育德公司	23.06% (實際)	20.48% (實際)
總格公司	無可供分配盈餘	無可供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本公司	102年度
勝德公司	102年度
翔德公司	102年度
育德公司	102年度
總格公司	102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01</u>	<u>(\$ 0.21)</u>	<u>\$ 0.0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1</u>	<u>(\$ 0.21)</u>	<u>\$ 0.06</u>	<u>\$ 0.03</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829	(\$ 30,434)	\$ 9,514	\$ 3,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829</u>	<u>(\$ 30,434)</u>	<u>\$ 9,514</u>	<u>\$ 3,8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6,147	147,000	166,620	14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118	41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6,147</u>	<u>147,000</u>	<u>166,738</u>	<u>147,4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以 145,329 仟元、257,123 仟元及 33,664 仟元取得 Giben America、Giben Brazil 100% 股權及相關商標及技術圖面，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除 Giben Brazil 股款外（已支付 172,141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全部價款已支付完畢；另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取得 Giben America 及 Giben Brazil 之控制力，並自收購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二) 取得 Giben America 之移轉對價

現金	\$145,329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03
應收帳款	35,678
存貨	68,290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4
客戶關係	19,792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	6,29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662)
其他流動負債	(4,847)
	<u>\$100,796</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移轉對價	\$145,329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79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4,533</u>

收購 Giben America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Giben America 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做為其帳面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屬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36,232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52,913	1,860,201	2,216,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5,408	71,399	71,4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27,128	2,153,548	2,568,7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依照內部評估風險程度進行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於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內，以外幣資產負債部位平衡調整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之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6,360	\$ 3,719	\$ 2,671	\$ 7,357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增加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上升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446	\$ 27,252	\$ 206,587
—金融負債	-	140,552	173,2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592	525,433	584,838
—金融負債	1,308,561	1,413,135	1,697,14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即對利率之可能變動範圍內進行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36 仟元及 834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7,866 仟元及 4,473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

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合併公司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最早之期間內。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18,567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40,557</u>	<u>677,066</u>	<u>253,626</u>	<u>237,312</u>	<u>-</u>
	<u>\$ 140,557</u>	<u>\$ 1,195,633</u>	<u>\$ 253,626</u>	<u>\$ 237,312</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599,86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755	403,553	490,475	494,383	6,969
固定利率工具	-	-	-	140,552	-
	<u>\$ 17,755</u>	<u>\$ 1,003,414</u>	<u>\$ 490,475</u>	<u>\$ 634,935</u>	<u>\$ 6,969</u>

103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698,39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8,601	534,010	510,427	627,134	6,969
固定利率工具	-	-	-	173,243	-
	<u>\$ 18,601</u>	<u>\$ 1,232,400</u>	<u>\$ 510,427</u>	<u>\$ 800,377</u>	<u>\$ 6,96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46,767	\$ 911,405	\$ 552,347
— 未動用金額	<u>373,843</u>	<u>1,172,500</u>	<u>662,968</u>
	<u>\$ 1,220,610</u>	<u>\$ 2,083,905</u>	<u>\$ 1,215,315</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82,441	\$ 412,527	\$ 1,073,825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533,000</u>
	<u>\$ 1,282,441</u>	<u>\$ 612,527</u>	<u>\$ 1,606,82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之金額為 283,960 仟元及 300,398 仟元，合併公司並自銀行收取價金 235,021 仟元及 240,318 仟元。合約約定，若應收帳款到期時無法收回，銀行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帳款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帳款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帳款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三。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45,575 仟元、192,567 仟元及 185,953 仟元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15,441 仟元、163,184 仟元及 80,715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u>	<u>\$ 8,872</u>	<u>\$ -</u>	<u>\$ 20,437</u>

(二) 取得其他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u>\$ -</u>
		<u>\$ 28,945</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50	\$ 6,308	\$ 42,044	\$ 24,496
退職後福利	<u>732</u>	<u>483</u>	<u>2,001</u>	<u>1,132</u>
	<u>\$ 14,882</u>	<u>\$ 6,791</u>	<u>\$ 44,045</u>	<u>\$ 25,6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3,055	\$ 13,036
應收帳款	116,802	140,041	113,969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	28,773	52,526	71,9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10,982	11,986
土 地	122,638	122,638	122,638
房屋及建築物	427,379	444,912	42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2	6,482	6,482
	<u>\$ 702,074</u>	<u>\$ 780,636</u>	<u>\$ 762,027</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9,697 仟元、13,517 仟元及 10,864 仟元。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05 年 1 月 10 日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預計 7,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7.5 元～14 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369	32.87 (美元：新台幣)	\$ 899,616
人 民 幣	51,604	5.18 (人民幣：新台幣)	267,103
歐 元	796	36.92 (歐元：新台幣)	29,3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19	32.87 (美元：新台幣)	263,576
歐 元	575	36.92 (歐元：新台幣)	21,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6,564	31.65 (美元：新台幣)	\$ 840,751
人 民 幣	72,93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71,359
歐 元	631	38.47 (歐元：新台幣)	24,27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48	31.65 (美元：新台幣)	254,719
人 民 幣	1,305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6,645
歐 元	81	38.47 (歐元：新台幣)	3,097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015	30.42 (美元：新台幣)	\$ 760,956
人 民 幣	149,106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735,689
歐 元	1,814	38.59 (歐元：新台幣)	70,0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91	30.42 (美元：新台幣)	389,102
歐 元	783	38.59 (歐元：新台幣)	30,21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機械部門	\$ 719,257	\$ 752,593	\$ 2,653,593	\$ 2,493,856
板材部門	189,144	195,860	521,789	570,739
內部沖銷	(220,201)	(190,977)	(781,996)	(568,233)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688,200</u>	<u>\$ 757,476</u>	<u>\$ 2,393,386</u>	<u>\$ 2,496,362</u>

	部	門	損	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機械部門	(\$ 33,208)	(\$ 49,872)	(\$ 14,033)	\$ 1,806
板材部門	<u>7,529</u>	<u>4,012</u>	<u>20,510</u>	<u>12,897</u>
應報導部門合計	(25,679)	(45,860)	6,477	14,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7,965</u>	<u>22,505</u>	<u>5,948</u>	-
稅前淨利	<u>\$ 2,286</u>	<u>(\$ 23,355)</u>	<u>\$ 12,425</u>	<u>\$ 14,703</u>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暨其他部門資訊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及 3)	資金總額 (註 1 及 3)	與金額備註
0	本公司	Giben Brazil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50,000	\$ 50,000	\$ 32,870	5.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 -	\$ 477,513	\$ 955,027	-
1	勝德公司	翔德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0,000	-	-	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42,923	85,847	-

註 1：係以最近期末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 3：勝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總限額為淨值的 40%，個別限額視貸與原因，為業務往來金額或淨值之 20%。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	證對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保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註2)	屬母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備
			關係(註3)	名稱	單一企業保額(註1)											
0	本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育德公司 Monforts GmbH 總格公司	2 2 2 2	\$ 716,270 716,270 716,270 716,270	\$ 61,219 50,000 77,864 200,000	\$ 46,530 - 77,864 200,000	\$ 9,230 - 64,204 60,000	\$ - - - -	1.95% - 3.26% 8.38%	\$ 1,193,784 1,193,784 1,193,784 1,193,784	是 是 是 是	- - - -	- - - -	- - - -	- - - -	

註1：為本公司淨值 30%。

註2：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其種類列示如下。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永豐全球平衡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8	\$ 17,720	-	\$ 17,720	註 2
勝德公司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9,073	-	9,073	註 2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7	50,000	-	50,000	註 2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	26,747	9.00%	26,747	註 3
育德公司	富坦全球美國中小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7	916	-	916	註 2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7	952	-	952	註 2

註 1：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註 2：公允價值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仲德公司	子公司	銷	(\$ 156,049)	(6.52%)	與其他客戶相同	\$		\$ 218,086	16.74%
	總格公司	子公司	銷	(329,008)	(13.75%)	與其他客戶相同			287,768	22.09%
	Anderson America	子公司	銷	(134,719)	(5.63%)	與其他客戶相同			136,006	10.44%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抵備金
						金額	處				
本公司	Anderson America 仲德公司 總格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36,006	1.17	\$ -	-	-	\$ 18,993	\$ -	-	-
			218,086	0.89	-	-	-	16,251	-	-	-
			287,768	1.63	-	-	-	41,423	-	-	-

附表六

附表六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 易		往		來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5		總格公司	仲德公司	3	仲德公司	銷貨收入	\$ 2,082	一般交易條件		0.09%	
6		Giben SAMOA	仲德公司 Anderson America Giben America Inc.	3	仲德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0	一般交易條件		0.10%	
7		Anderson Europe GmbH	Giben Brasil	3	Giben Brasil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	一般交易條件		0.04%	
8		祐德公司	本公司	2	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2	一般交易條件		0.04%	
9		Giben America Inc.	仲德公司	2	仲德公司	銷貨收入	4,328	一般交易條件		0.09%	
			本公司	2	本公司	銷貨收入	6,266	一般交易條件		0.26%	
			仲德公司	3	仲德公司	銷貨收入	1,482	一般交易條件		0.06%	
			Giben Brasil	3	Giben Brasil	銷貨收入	26,630	一般交易條件		1.11%	
							9,426	一般交易條件		0.39%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初	投 資 上 期 初	金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持 股 % 數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初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初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公司	Anderson Industrial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轉投資	\$ 1,014	\$ 1,014	1,014	300	100.00%	\$ 35,918	\$ 2,036	\$ 2,036	2,036	子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德 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174,993	98,470	98,470	- (註一)	100.00%	89,152	(14,092)	(14,092)	(14,092)	子公司
	Anderson America	美 國	機械、板材之銷售及服務	165,197	165,197	165,197	1	100.00%	8,578	(16,897)	(16,897)	(16,897)	子公司
	勝德公司	台 灣	進出口貿易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	100.00%	211,876	38,227	38,227	38,227	子公司
	Gibe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256,707	256,707	256,707	10	100.00%	203,243	(45,992)	(45,992)	(45,992)	子公司
	Giben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46,348	146,348	146,348	10	100.00%	161,746	10,818	10,818	10,818	子公司
	翔德公司	台 灣	光學儀器製造	36,030	34,950	34,950	3,780	94.50%	14,935	(1,248)	(1,248)	64	子公司
	育德公司	台 灣	板材及機械週邊之銷售及服務	50,000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2,559	19,646	19,646	19,646	子公司
勝德公司	總格公司	台 灣	機械之製造及銷售	171,961	171,961	171,961	22,000	99.82%	84,384	40,201	40,128	40,128	孫公司
Giben SAMOA	Giben America, Inc	美 國	機械之銷售服務	145,329	145,329	145,329	- (註一)	100.00%	146,929	(3,001)	(2,943)	(2,943)	孫公司
Giben BVI	Giben Brasil	巴 西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256,403	256,403	256,403	- (註一)	99.82%	4,909	(46,121)	(45,992)	(45,992)	孫公司
Giben SAMOA	Giben Brasil	巴 西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720	720	720	- (註一)	0.28%	14	(46,121)	(129)	(129)	孫公司
Anderson Europe GmbH	Monforts GmbH	德 國	機械之生產及銷售服務	76,523	-	-	- (註一)	100.00%	71,287	(8,563)	(8,563)	(8,563)	孫公司

註 1：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未分配利潤	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金額	投資金額已匯回投資收益	截止本期末止	註
仲德公司	木工機械製造	\$ 264,167	(1)	\$ 264,167	\$ 264,167	\$ -	\$ -	\$ 264,167	\$ 10,770	100.00%	\$ 10,770	\$ 403,801	\$ -	-	
祐德公司	機械製造	70,640	(1)	70,640	70,640	-	-	70,640	3,564	100.00%	3,564	108,654	-	-	
成都仲德公司	機械製造	40,264	(2)	40,264	40,264	-	-	40,264	(2,738)	67.00%	(1,835)	26,72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334,807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334,807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 (註 4)

註 1：投資公司係(1)由本公司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2)另經由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出資 67% (人民幣 5,3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6,977 仟元)。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4：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